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963號

債權人 環景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信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上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何岳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確認債務人「何岳峰」之實際住居所地為何，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 提出支票票號QD00000000之支票背面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